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签字/加盖公章）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公司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

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振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康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增加资助额度，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含展期额度），资助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具体以签署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向禾信康源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至不超过7,500万元，并将借用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于2022年5月19日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部分履约安排进行变更借款利息：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日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则借款利率跟随基准利率一并调整。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即将到期，为进一步缓解禾信康源资金压力，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存量借款余额合计4,49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以及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含展期额度），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资助期限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持有禾信康源74%的股权，为禾信康源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伟先生持有禾信康源26%的股权，其因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按26%的股权比例同比例为禾信康源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高伟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为禾信康源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对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议案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谱”）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增加资助额度，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展期额度)，资助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具体以签署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临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等日常运营需要，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上海临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等日常运营需要。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即将到期，为满足上海临谱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存量借款余额 2,94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以及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展期额度)，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资助期限自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持有上海临谱 71.70%的股权，为上海临谱控股股东。林可忠持有上海临谱 28.30%的股权，其因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